

热点时评 >>

老穆

文明祭祀是对先人最好的告慰

清明将至，人们纷纷忙着扫墓祭祀。

近几年，我市各大陵园推出用烧纸换鲜花，向群众推行文明祭扫，禁止燃火。随着大力宣传和严格管控，这种方式逐渐被人们认可和接受，现在自带鲜花祭扫的人越来越多。

然而，街面上卖祭祀用品的商贩依然随处可见，服务对象显然是到大陵园之外的墓地祭祀者，所卖的祭祀用品五花八门。

不但烧纸祭祀的陋习在民间依然普遍

存在，祭品的新奇与奢华程度势头看涨，多年来也刮起一股浮躁之风。

看看冥品摊点琳琅满目的陈列：纸扎祭品越来越“潮”，花样不断翻新，档次不断升级，不再仅仅是传统的纸人、纸马、折叠金银元宝，现代社会中的一些奢侈品也被仿制成冥品销售，价格可观但需求旺盛。

大抵是人们的日子越过越好、生活品位提高，总想弥补一下先人生前未能如此享用的遗憾，抑或为了光宗耀祖、感

觉体面，于是通过祭品的提档升级实现愿望。

殊不知这是极其迂腐的。再考究、再贵重的东西最后都付之一炬，污染环境、形成火患不说，还造成极大浪费。当然，与任何一种实物相比，这些符号性物件的价值不过九牛一毛，但总算起来也很惊人（据中消协统计，全国每年清明节期间祭祀焚烧的纸张千吨以上，清明节一天全国“白色浪费”高达100多亿元）。

我想，如果先人地下有知、泉下有灵，

也不会赞成这么做的，如此铺张摆阔，尽孝不成反成不肖；再者，整些个“豪车”“豪宅”“司机”“小蜜”，干吗呀？

其实，不管采取哪种方式，扫墓祭祀都是一种形式，目的是表达思念，铭记真情。所以我觉得，犯不着在载体上动太多心思，简单、朴素、大方为宜。

亲人相聚，整一整坟茔，焚几炷清香，摆一束鲜花，重温先人的遗训，缅怀其高风和功绩，传承美德，光大精神，激励后生，才是对逝者最好的告慰。

有话直说 >>

胡欣红

代扫墓开价千元？ 祭扫乱象须扫干净

代祭、代哭、代聊天……清明临近，全国各地出现代扫墓服务，更有商家将“代烧纸”等业务搬到网上招揽顾客，内容五花八门，开价相差甚远。

据媒体报道，“代倒酒、代聊天、代嚎啕大哭”的服务，有的开价高达1000元。如需现场打开视频直播，让扫墓者面对亲人倾诉，则要加收200元。

扫墓祭祖，慎终追远，是中华民族缅怀先人的传统。随着社会人口流动加快和人们生活半径增大，原本作为“刚需”的回乡祭扫成为不少人的“奢侈”活动。叠加疫情影响，形色各异的代祭服务随之产生。有人认为祭祀重在意，难以接受将其商业化。有人认为这只是一种商业创意，无可非议。有人称赞其与时俱进，成人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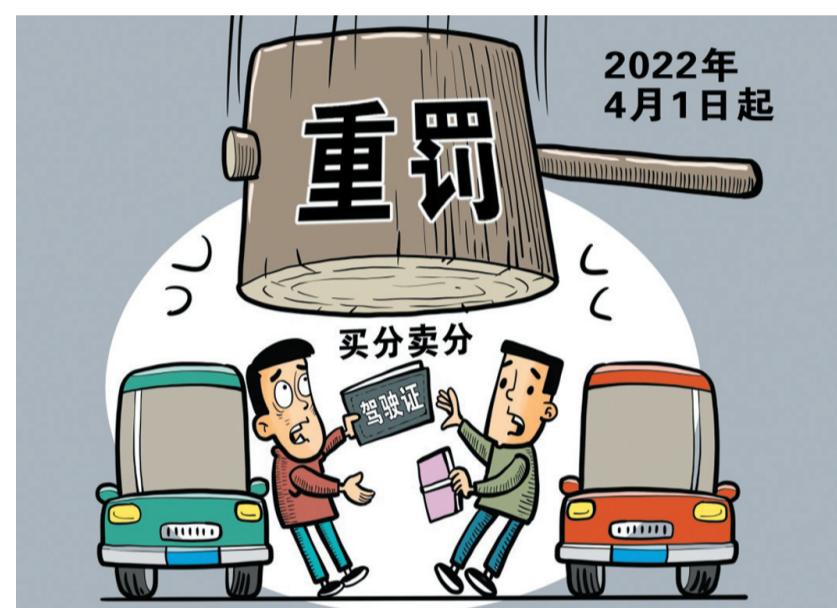
诚心有不同表达方式，疫情下的代祭服务是否妥当，答案因人而异。要不要请人代为祭扫是个人选择，要尊重。但代祭服务究竟值多少钱，却不易衡量。如果商家趁机玩套路、搞欺诈，那就绝不能容忍。

据媒体报道，有消费者在网上购买价值200元的“代烧”服务后，接收到几段商家发来的现场视频，却发现视频是一个月前拍的。近期，多地警方也陆续发布清明防骗提醒。

对这种打着代祭的幌子进行乱收费及诈骗的行为，必须依法依规给予严厉打击整治。“新业态”看起来似乎难以监管，其实不然。相关商家大多与公墓管理方有密切关系，各种要价在网上基本也有留痕。这有利于监管部门主动出击、精准发力、有效清扫清明祭扫乱象。

“万物生长，此时皆清洁而明净，故谓之清明。”缅怀先人、清洁明净的清明节，绝不容魑魅魍魎来捣乱。

据央广网



幽默一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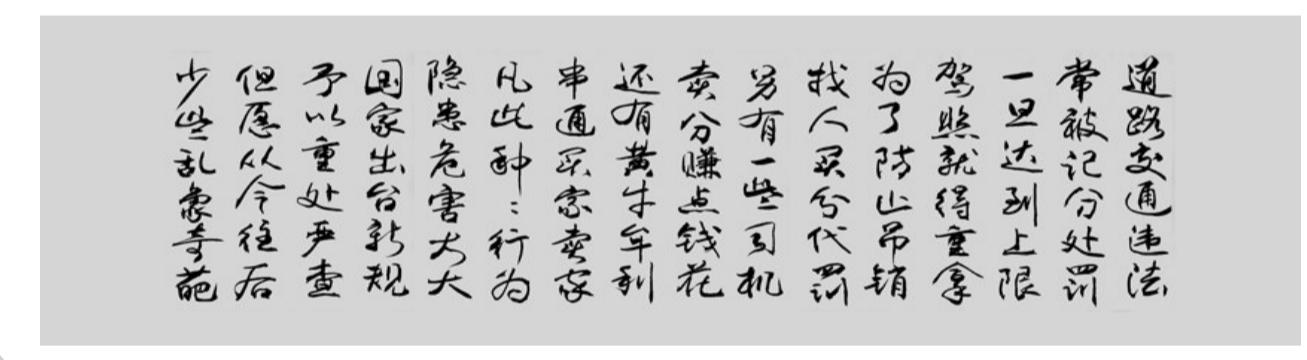
朱慧卿/画 穆亮/诗

严处重罚

为从源头减少买分卖分行为，公安部新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对买分卖分以及组织他人实施买分卖分牟取经济利益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责任。该办法自4月1日起实施。

实践中，一些机动车驾驶人为了避免记满12分，请他人顶替处理交通违法和记分，另有司机代替实际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获利，这都严重损害法律制度的权威性和记分制度的教育引导功能，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特别是一些不法人员以此牟利，组织、介绍买分卖分，影响十分恶劣。

对于上述种种乱象，公安部新制定的《办法》分别作出相应处罚规定，力度比以往明显加大，以此震慑违法行为，维护法规制度的严肃性。



一针见血 >>

全宗莉

刻一字罚3万，释放出鲜明信号

近日，贵州梵净山“金顶刻字案”一审宣判，判决被告人陈某支付修复及赔偿费近12.4万元，并在全国性媒体上登报致歉。刻画4个字赔偿十多万元，教训不可谓不深刻。然而，任何罚款道歉也难以抵消文物之伤。

2021年7月11日，陈某在贵州梵净山游览途中，使用登山手杖在金顶摩崖石壁上刻下“丽水陈国”四字，相关视频上传网络后引发公众极度不适。该摩崖石壁不仅属于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人文景观，也是贵州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陈某此举造成文物“部分破损”，对梵净山的景观美学功能和文物造成“不可逆的损害”。其行为不仅危害了梵净山自然遗产安全，也带来了不良社会影响。遭法律重拳打击，一点也不冤枉。

文物、自然遗产都是历史留下的足迹，是传承文化最珍贵的物质载体，这些过去写给今天的“书信”本该被善加保护，传递向明天。遗憾的是，“金顶刻字”类丑行却屡禁不止。

长城在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

经历过刻字“毁容”高峰后，至今未能完全修复；西湖多处景点的说明牌、楹联曾被人喷涂红漆，其中包括苏小小墓、武松墓、断桥残雪等景点；有游客逃票私自踏入丹霞地貌尚未开发的特级保护区，一边践踏，一边拍视频说：“真爽，我破坏了6000年的地貌，踩一脚要恢复60年呢。”……

很多人可能意识不到，游览时自己随手一涂一画，留在文物身上就是一道难以愈合的伤口；也有人任性自私，蓄意破坏文物古迹满足自身的恶趣味。无论原因何在，对这种不文明乃至违法犯罪行为，法律该出手时必须出手，而且必须出重拳、发狠招，要达到惩前毖后的效果，树立典型案件不失为一剂良方。

此次引发热议的“金顶刻字案”，一改以往靠景区自行维权，按《治安处罚法》对实施者罚款200元或拘留几天的传统做法，而是由检察机关起诉，直接追究刻字者的大额民事责任，并第一次禁止刻字游客终生进入该景区。法庭本着损害担责、全面赔偿的原则，依法对陈某进行了判决。在全国性媒体上登报致歉，丢不丢脸？

前所未有的惩处力度，释放出鲜明信号：那些喜欢在文物古迹上刻字、涂鸦的人请小心了，莫伸手，伸手必被抓，违规必受严惩！

当然，严管重罚只是手段，以此案为契机，推动文物古迹保护深入人心才是目的。对类似违规行为，仅靠管理部门“严防死守”，或景区加强巡逻劝阻，显然是不够的，最主要的是加强相关宣传教育，让游客心中有准绳、举止有素养，发自内心地去保护、维护文物及自然遗产的整洁和完整。当然，有条件的景区也可探索因地制宜的方法，对游客的涂鸦冲动加以引导。慕田峪长城景区曾专门设置涂鸦专区，广东连山金子山风景区辟出一片20多亩的竹海供游客刻字，不失为他山之石。

文物古迹是坚强的，历经风雨沧桑而屹立不倒，但它们又无比脆弱，因为没有备份，也没有重来的可能。损毁历史文化古迹，随意破坏文物，不仅违法违规，有悖公序良俗，也应被视作对文明传承的挑衅。让我们警醒起来，疏堵结合保护好文物，别再让千年的珍宝毁于一把刻刀、一根手杖、一次任性的涂涂画画。据人民网